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晨瑛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
電子信箱：chenyi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力貳字第1140233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826491_11432P002601_1140233922_114D2044463-01.pdf、2826491_11432P002601_1140233922_114D2044464-01.pdf、2826491_11432P002601_1140233922_114D2044465-01.pdf、2826491_11432P002601_1140233922_114D2044466-01.pdf、2826491_11432P002601_1140233922_114D2044467-01.pdf)

主旨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14年7月3日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7月3日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(不含瑪陵國小及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5/07/08 文
交 08:30:21 章

人事室 114/07/08



1140105947